

尹嘉铨宦迹考略

金新秀

(杭州图书馆,浙江 杭州 310016)

摘要:尹嘉铨为父请谥并从祀文庙案,是清代乾隆时期比较典型的文字狱。然而尹嘉铨本人的家世、师承及生平宦迹,学界关注甚少。爬梳家谱、档案、尹嘉铨诗文集等资料,可勾勒出尹嘉铨的仕履行实:深受父师影响,崇尚理学;出身举人,历任刑部郎中、山西按察使、山东按察使、山东布政使、甘肃布政使、大理寺卿等,居官循谨,可谓之良吏。

关键词:尹嘉铨;家世;师承;宦迹;清代

中图分类号:K249.2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4-0119-06

尹嘉铨,字亨山,又字亨右、亨中,小字子端,晚号古稀老人。清代直隶博野(今河北省博野县)人,生于康熙五十年(1711)四月初五日^{[1]710},卒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月十七日^{[2]519}。雍正十三年(1735)举人,历任刑部郎中、山西按察使、山东按察使、山东布政使、甘肃布政使、大理寺卿等,乾隆四十二年(1777),以原品休致。尹氏笃信程朱理学,以阐扬理学为己任,注重辑录理学名儒言行、注疏理学习籍,著述颇丰,有《小学大全》《仪礼探本》《四鉴录续编》《表扬录》《表扬续录》《皇清名臣言行录》《近思录辑要》《近思录后编》《近思录广编》《随五草》《偶然吟》《真率集》等百余种。乾隆四十六年(1781)三月,尹嘉铨因上奏折为父请谥并从祀文庙,见罪于乾隆帝,被处以绞刑,家产籍没,所有著述一律销毁,所作石刻碑文一并铲毁。尹嘉铨案是乾隆时期比较典型的文字狱案,《清代文字狱档》更是将其专列一辑,收录相关奏折、谕旨共50件,在整部书中所占篇幅最大。目前学界研究多集中于论述尹嘉铨案的始末及分析尹氏招祸的原因等,鲜有对尹嘉铨本人生平宦迹的探讨。本文不揣浅陋,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家谱、档案、尹嘉铨诗文集等材料,对尹嘉铨生平宦迹作简单阐释,以求正于方家。

尹嘉铨出生在一个家道逐渐走向中兴的仕宦家庭。曾祖尹泽升为邑庠生,祖父尹公弼,业儒^{[1]709}。其父尹会一(1691—1748),字元孚,号健余,雍正二年(1724)进士,历任吏部考功司主事、吏部员外郎、湖广襄阳府知府、扬州知府、河南巡抚、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工部侍郎、江苏学政、吏部右侍郎等,有惠政,著有《健余先生文集》《抚豫条教》《吕语集粹》《尹少宰奏议》《四鉴录》《贤母年谱》《尹氏家谱》《健余札记》《健余尺牋》《政学录》《续洛学编》《续北学编》《从宜录》等。尹会一笃信程朱理学,以提倡、实践理学

收稿日期:2016-03-18

作者简介:金新秀(1984-),女,山东日照人,助理馆员,历史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

闻名。居官期间,为弘扬理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尹嘉铨幼承庭训,深受其父影响,笃信理学,为官亦效其父以培育人才为先务。

尹会一非常重视对尹嘉铨的教育,除亲自为尹嘉铨讲授理学典籍,并教其作文之法外,还令尹嘉铨请业于经学家王步青、桐城派始祖方苞。雍正十年(1732),尹嘉铨随父至扬州上任时,拜王步青为师,学习朱熹《小学》及张伯行《近思录集解》^{[3]30}。乾隆十二年(1747),尹嘉铨执贽请业于方苞^{[4]447}。方苞以《仪礼郑注句读》“为学礼之指南”^{[4]421},先授此书,次授《仪礼析疑》。尹嘉铨亦勤于问学,其与王步青、方苞的书信往来中屡有涉及,如《上望溪先生书》云:“仲秋拜谒函丈,敬承指海,鄙念顿消。退而作《从游纪略》,只觉言不尽意,遂有枝叶,蒙加改削,乃悟要领所存,语不在多也。录呈三礼问语八十条,先生谓有所见,恳赐批示,析疑务尽。……嘉铨所问,辩论似多,实期与古为徒,并非与古为难也,伏惟先生察之。”^{[4]339}可见尹嘉铨曾向方苞问礼,方苞予以一一解答,并为其修改所作《从游纪略》。同时,方苞对尹嘉铨也比较满意,曾评价他:“学行继程朱之后,文章介韩欧之间,仆未之逮也,而有志焉,晚年得生,深为吾道幸。”^{[4]345}方苞的评论虽不乏溢美之词,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他对尹嘉铨的肯定。

综上,尹嘉铨得力于父师之学甚厚,其于雍正十三年(1735)中举,日后精于《小学》《近思录》《仪礼》之学,学养醇厚,文有根底,居官以培育人才为先务,以阐扬理学为己任,无不是受父师之影响。

二

尹嘉铨自雍正十三年(1735)中举后,屡应会试不中。乾隆十七年(1752),尹嘉铨再次落第,适逢乾隆帝“拣选知县,引见垂询先世,因加特恩,擢授部曹”^{[5]747}。自此,尹嘉铨踏入仕途。其仕宦生涯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在京担任刑部司官,历任刑部主事、刑部员外郎、刑部郎中;第二部分为出任外官,历任山东济东泰武道、甘肃西宁道、山西按察使、山东按察使、山东布政使、甘肃布政使;第三部分为内迁京官,任大理寺卿直至休致。

(一)刑部司官时期

乾隆十七年(1752),尹嘉铨会试落第,乾隆帝加恩,特授“部曹”。由于资料的缺乏,其具体官职无从考证,但尹嘉铨自此踏上仕途。乾隆二十二年(1757)二月,尹嘉铨被任命为刑部主事。翌年,受鄂弥达赏识,升刑部员外郎^{[4]379}。乾隆二十四年(1759)六月,迁刑部郎中,主管江西司事。任内曾参与纂修《钦定大清会典》^{[6]10},尹嘉铨曾自言:“充会典馆纂修五载,得以遍观八旗及各省通志诸书,详考国史。”^{[7]350}可以说尹嘉铨在这五年中,曾大量阅读宫中藏书,对于其开阔眼界,增长学识大有裨益。乾隆二十七年(1762)五月京察,尹嘉铨位列一等^{[8]第17册,402页}。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二月,乾隆帝引见尹嘉铨,在其履历片殊批评语:“人正经亦明白,可以臬司用者,将来还可出息。”^{[9]第2册,157页}由此可推知,尹嘉铨在刑部郎中任上应是兢兢业业,小有成绩。

(二)出任外官时期

1. 山东济东泰武道

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二月,尹嘉铨出任外官,分守山东济东泰武道兼理通省驿传,“职掌巡查州县自理词讼,凡遇民人告状,无不受理”^{[10]第32册,602页}。任内重文教,喜与诸生讲学论文,他曾在《既见录序》中自言:“畴昔观察济东,实司书院文事,每与诸生赏奇析疑,殊愜素心。”^{[4]404}此外,尹嘉铨亦重吏治,曾刊刻叶镇之《作吏要言》,发给属下,规劝其洁己奉公^{[4]403}。乾隆三十二年(1767)六月,乾隆帝引见尹嘉铨。尹嘉铨用自己的政绩,证明了当初乾隆帝眼光不俗。事后,乾隆帝在其履历片上写到:“竟可臬司,原知是一好的。”^{[9]第2册,157页}

2. 甘肃西宁道

乾隆三十二年(1767)夏,改甘肃西宁道。但其在西宁的任职时间不长,仅有3个多月。期间尹嘉铨

以边疆士子“颇知向义”，尤以培育人才为先务，曾“开拓道署之乐育园”，选拔士子前来就学，并“与之课文讲义”，士子学业“颇有起色”^{[4]378}。

3. 山西按察使

乾隆三十二年(1767)九月，补授山西按察使，掌一省刑名。上任伊始，即与抚臣彰宝一同“前往运城，查办盐政达色、运司吴云从不职一案”^{[10]第29辑, 696页}。目前，有关尹嘉铨此任上的史料较少，仅有六件奏折^①。从这六件奏折来看，尹嘉铨所奏或陈明赴任沿路情形，或循例奏事，或应诏言事，仅是循分供职。但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山东按察使员缺，乾隆帝着尹嘉铨调补。尹嘉铨奏请面圣，乾隆帝准许。三月二十七日，乾隆帝召见尹氏，并在尹嘉铨的履历片上硃批评语：“好的还可用，竟出息了。”^{[9]第2册, 157页}从评语来看，尹嘉铨在山西的政绩应为不俗。

4. 山东按察使

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尹嘉铨调任山东按察使，下车伊始，立即查办秋审事宜，奔赴济南府长清县、东昌府高唐州等处，“亲审各犯，详结案情，均无异词”^{[10]第30辑, 415页}。

尹嘉铨初至任上，拦舆告状之人甚多，尹氏往往当即将其带回审问，发现“竟有顶名假冒希图滥准者居其大半，其以户婚田土越诉者亦居其半，或有称冤莫伸者，类皆讼师架词耸听，按之殊少实际”，认为如若姑息养奸，易致刁风日肆，亟应整饬。因此尹氏按律，“访拏讼师，严行治罪”。半年后讼牒渐稀，民情安定，得乾隆帝嘉奖^{[10]第32辑, 602页}。

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一月，尹嘉铨上奏乾隆帝，认为“别项罪犯遇有情轻应行免死减等者，即与定例无违，亦皆请旨定夺”，而“独于抢窃绞犯，缓决一次免死减遣，不复请旨”，与体制不合。又，对于抢窃绞犯，秋审后定为缓决者，旧例为免死改发遣刑，监候数月后，即出监发遣。尹嘉铨认为此不足以驯顽民之气，请“从重再加监候一年，俟下届秋审时将免死减遣之处，仿照别项罪犯可矜减流之式，逐案随本声明”^{[10]第32辑, 599-600页}，即处以监候一年，到下届秋审时，免死改流刑。乾隆帝将尹疏发刑部核议，刑部议驳，乾隆帝深以为是，认为监候多加一年，即由发遣刑改流刑，“是为贼犯开徼幸之径，而图圉亦徒滋聚匪之虞”，并以“尹嘉铨所奏，外若加严，而实则有意从宽，未改沽名家习”^{[8]第18册, 1199页}，传旨申飭尹嘉铨。

除此之外，尹嘉铨上折以地方官失于防范，致“在配军流三五成群，结伴同逃”，请加重对地方官的处分，以惩其玩忽职守^{[10]第32辑, 600-601页}。乾隆帝将尹氏所奏交吏部核议，吏部认为“应如所奏”^{[8]第18册, 1205页}，并对尹氏所列处分办法稍作修改。乾隆帝从之，尹氏所奏得以颁布施行。

尹嘉铨在按察使任上9个月，负责查办秋审及其他案件，“办过咨题案件共一百八十七起，其例应外结具详抚臣批结案件三百零二起，现在各属并无久逾例限未结尘案”^{[10]第33辑, 70页}。期间，严加整饬山东越诉之风，并就抢窃犯刑罚及官员处分等，积极献言献策，可谓颇有政绩。

5. 山东布政使

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二月，尹嘉铨升任山东布政使，在任时间逾二年。乾隆三十四年(1769)七月，“东平山水泛涨，决城东南二隅，流入城中，仓廩、民屋俱坏”^②。乾隆帝令施放正赈，尹嘉铨“恐地方官或有遗滥情弊”，致灾民流离失所，随即亲赴灾区查勘、赈济，至东平州赈厂“见有拥挤之患”，即令地方官“标示各乡，以次分散”，“五日内共放谷八千余石”^③。此外，他还亲往受灾各乡查看冬麦的种植情况。

针对藩库收支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尹嘉铨亦设法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如各州县卫所向藩库领取银两时，容易产生留难、藉端逗留等情况，尹嘉铨即“当堂支发，令其速回”，若所领银两数额较大，超过千

①这六件奏折分别为：《奏谢补授今职折》《奏请陞见折》《奏报沿途情形折》《奏报到任日期折》《奏报到任后署臬司时廷蔼移交清楚情由折》《奏缴御书折》。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8、29、30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7年版。

②(清)周云凤、唐鉴：《(道光)东平州志》，卷二十六，清道光五年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③(清)尹嘉铨：《备陈东平赈务》，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0873。

两以上,即发给该役护牌,并通令沿途各官派兵,“逐站交替护送”,“并飭原领衙门俾得早知,照数查收”^①,确保银两安全如数到达。

为加强吏治,改变官吏的波靡之习,尹嘉铨刊刻杨锡绂之《唐风蟋蟀说》、叶镇之《作吏要言》,分给各属官员,用以劝导各官“勉为鸾凤,进于循良,勿致长吏操切为功”^{[4]403}。在处理题升调转官吏及试用人员的问题上,尹嘉铨特定章程,按次补缺,“先令司中无权”^{[4]380},以杜绝官吏的奔竞之习。此外,为熄奢侈之风,尹嘉铨以身作则,自奉简约。与同僚“真率相约,食不过五簋,酒不过七行,燕饮清歌,卜昼未尝卜夜”^{[4]403}。

尹嘉铨在任期间,以发展教育为己任。为给士子就学创造最佳环境,在地方财力有困难的情况下,自捐白金五百,令历城县令万绵前增修讲舍,建希贤馆。其中,修葺旧有贤良祠,为培育童蒙之所;“创建养正堂三楹,为成童学文之所;蒙求室三楹,为师长藏修之地”^{[4]456}。同时,以双倍束脩延聘主讲,并仿《白鹿洞规》,制定以《小学》书为基础的规约。此外,每年三月中旬,尹嘉铨亲自主持书院月课考试,并从诸生文章中择优付梓,以勉励士子。此外,尹嘉铨亦重视社会教化。政暇,采风问俗,访问老儒宿学,“以表扬为己任”^{[4]455},将济南三贤祠增为五贤祠,增祀施闰章、黄叔琳二人,为士子树立学习楷模。

尹嘉铨曾在给钟毓的书信中,对布政使任上的宦迹作如下概括:“每逢三六九支收之期,必亲为点验。而题升调转,以及试用人员,按次补缺,亦定有章程,先令司中无权以杜奔竞之习。晚鼓即诣署中西园,与僚佐对景抒怀,顿忘丛委。暇时与诸生论文。”^{[4]380}从中可见,面对山东较为繁剧的政务,尹嘉铨亦能处之泰然,条理秩如。

6. 甘肃布政使

乾隆三十六年(1771)三月,调补甘肃布政使。赴任途中,尹嘉铨以“两司大员不时调补……或有交办事件赴任均不容缓,若照月选官例给凭定限,未免旷日持久,致滋玩愒之端”,缮折上奏,奏请嗣后凡遇两司大员调补,“毋庸给凭,以省具文,部行催令速赴新任”^②。乾隆帝深以为是,将尹氏所奏发交吏部核议。吏部根据尹嘉铨建议,加以适当修改,酌减定限,但仍给凭限期。并载入例册,通行实施。

同年五月,尹嘉铨因甘肃省连年被灾,粮食歉收,“民无盖藏,一切赈恤、口粮、籽种需用浩繁,以致官仓缺乏”,因物价昂贵,采买“不得不随时停止”,而拨运又“百计周章,辗转赔累”^③,遂上奏请恢复捐监旧例。乾隆帝批驳尹氏“知其一未知其二”,认为甘肃积歉,“市中粮食不能充足,价值亦必加昂。若再令买谷报捐,众皆入市争购,尽纳官仓,米粮必至日绌。闾阎糊口,益无可资”,因此,恢复捐监旧例“实非此时应办之事,断不可行”^{[8]第19册,875-876页}。

是年十月,陕甘总督吴达善卒于任上,尹嘉铨暂行护理总督印务,直至新任总督文绶上任。期间,负责查核、办理前任督臣吴达善“经手未完,以及续到事件”^④。尹嘉铨现存奏折中,以护理陕甘总督身份上奏的奏折共有十件^⑤,从这些奏折的内容来看,尹嘉铨所奏或循例奏事,或应诏言事,仅是循分供职。

乾隆三十七年(1772)七月,尹嘉铨以甘肃省收支兵马粮料及赈恤各款京斗、仓斗混用,各州县奏销各册舛错颇多,多有不便,奏请“嗣后凡兵粮、赈恤、额征等项,向用仓斗者皆一体折算为京斗。科则

①(清)尹嘉铨:《陈明藩库收支银两情形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2366。

②(清)尹嘉铨:《请省给凭具文由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4023。

③(清)尹嘉铨:《请复捐监旧例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4235。

④(清)尹嘉铨:《奏报护理督篆情形》,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5269。

⑤十件奏折均是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分别为:《奏请办新疆贸易缎疋折》(文献编号:015266)、《奏陈酌拟新疆岁需纸硃等项折》(文献编号:015267)、《覆奏被灾处加赈后大有起色折》(文献编号:015268)、《奏报护理督篆情形折》(文献编号:015269)、《奏报黄公纘家口全数过兰折》(文献编号:018270)、《奏请以王臣升署静宁牧等由折》(文献编号:018405)、《奏请拨还甘肃道库银两缘由折》(文献编号:018406)、《奏奏彰德营守备马奋麟擅骑营马等由折》(文献编号:018407)、《奏闻吴达善妾富氏殉节折》(文献编号:015408)、《奏请为木和伦在乌鲁木齐同知任守制由折》(文献编号:015409)。

其造销估计各册内删除仓斗名目,所有现在之仓斛斗升全行销毁,以除弊端”^①。

尹嘉铨每到一地,必以发展文教为先务,在甘肃任上亦不例外。上任伊始,首举观风,“用择论政要言,分课九郡三州诸生”^{[4]417},并从此年乡试中举及中副榜者之应试文章中,选取优者,录成《甘藩观风录》,付梓刊布,风示四方。此外,亦重视书院建设,在任期间,整飭兰山书院,曾抄录乾隆帝之《御制拟尹和靖六有斋记》悬挂于讲堂,与师生共勉^{[4]539}。

同时,尹嘉铨十分重视教化,注重表扬节孝,旌德扬善,以敦厚风化。乾隆三十六年(1771),尹嘉铨向朝廷上奏请旌节孝七人,亲撰《表扬录》,记载七人之事迹,并付梓刊刻,使其作为表率 and 示范,以供民众效法。次年,尹嘉铨作《表扬录续编》,记载此年甘肃省请旌节孝三十一人之事迹,包括二孝子、二十七节妇、一烈女、一贞女。值得一提的是,尹嘉铨并未像其他地方官员一样,仅为富有之家请旌,而是于社会各阶层“博加采访,不遗孤寒”^{[4]368},其书中所表扬的节妇多来自中下层社会。这些对改善甘肃的社会风气都有所帮助。

乾隆三十九年(1774)三月,陕甘总督勒尔谨以甘肃地瘠民贫、“通省仓储,一时未能全行足额”^{[8]第20册,969页}为由,奏请在口内各属恢复捐监旧例。乾隆帝允行,但念此事“必须能事之藩司,实力经理,方为有益。尹嘉铨谨厚有余,而整飭不足”^{[8]第20册,969页},因此改擢京职,授大理寺卿。

(三)大理寺卿时期

乾隆三十九年(1774)五月,尹嘉铨内迁大理寺卿,虽位列九卿,但处闲职,位高权轻。同年九月,尹嘉铨奉命稽察左翼觉罗宗学,负责王公、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的教育。尹氏接手后,发现学子“四学勤惰虽殊,而功课均未务实”,遂向乾隆帝奏请仿照元朝许衡学规,学子不论年龄大小,均需学习《小学》,以使其“共晓然于明伦敬身之教,以端趋向而化气质”,并达到“消除骄惰病根,不至随所居所接而长”^{[11]582}的目的。乾隆帝深以为是,将此建议下宗人府核议,宗人府议准,并令“各学一体通行”^{[11]578}。同时,尹嘉铨十分重视《小学》教材的选择,他见坊本《小学》注解繁冗,脉络不明,遂将高愈《小学纂注》“删繁就简,存其指要,为之疏通大义”,编成《小学义疏》,使其“易知易从,可以循序渐进”,并依照“内廷袖珍经书定式刊板,以便时习”^{[11]578}。此外,尹嘉铨政暇之余常赴各学督课,并亲自讲授《小学》。乾隆四十一年(1776),尹嘉铨根据诸生学习情况,“又于内篇四卷设为《或问》以析疑,外篇二卷续成《后编》以征信”^{[11]579},并将《小学或问》《小学后编》按内廷袖珍经书定式刊刻,与《小学义疏》合为《小学大全》一函,进呈御览。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平定大小金川,乾隆帝“举行致祭五岳四渎、历代帝王陵寝之事”,选拔“通经术、识礼仪”^{[12]342}的大臣前往祭祀。尹嘉铨被选中,前往直隶、山西等处,祭祀北岳恒山之神、中镇霍山之神、西海之神、河渚之神、女娲氏陵、商汤王陵、金太祖陵、金世宗陵、元太祖陵、元世祖陵、明宣宗陵、明孝宗陵、明世宗陵等13处。尹嘉铨非常重视此事,在致祭金太祖陵、金世宗陵之前日,“即戒所迓者,不饮酒,不食海物,不居华丽宾馆;及至斋视册,谕执事官以下诸生开册缮书娴习其仪节,而校阅焉;省牲之夕,备悉视其如式始宿”^{[12]343}。由于准备工作比较充分,祭祀仪式圆满完成,时任房山县令的张世法记此次祭祀为千古旷典。此外,尹嘉铨上疏奏请撤去明宣宗、明世宗祭祀,乾隆帝将此建议交廷议讨论,廷议认为:“宣宗有善政,不应以一二事生訾议,唯世宗戮忠亲佞,实与史合,应停殓祀。”^{[12]2531}乾隆帝从之,罢明世宗祭告。

乾隆四十二年(1777)三月,尹嘉铨以原品休致,其20余年的仕宦经历至此结束。

三

尹嘉铨出身官宦书香之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深受父师影响,一生崇尚理学。进入仕途之后,虽

①(清)尹嘉铨:《请用京斗以免弊混由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17803。

不属治世之能臣,然其为官循谨,居官以文教为先务,注重培育人才,在其 20 余年的仕宦生涯中,他每到一处,必定先采风问俗,旌德扬善,表扬节孝,不遗孤寒;整饬书院,修葺学舍,延师讲学,赴学督课,并亲撰教材,以启迪后学。其在道员、按察使、布政使任上,亦是兢兢业业,循谨供职。他重视吏治,刊刻官箴改属官波靡之习,制定章程杜官吏奔竞之习;职掌刑名,尽心竭力,关心百姓疾苦,遇有灾荒,妥善赈济并就当时存在的问题,积极献言建策,可谓之良吏。

参考文献:

- [1]尹会一.博陵尹氏家谱[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25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2]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尹会一.健余先生文集[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 [4]尹嘉铨.随五草[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1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5]尹嘉铨.小学考证[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3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6]允 禔.钦定大清会典[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7]尹嘉铨.尹嘉铨奏请将伊父从祀文庙折[Z]//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
- [8]高宗实录[M]//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秦国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G].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10]宫中档乾隆朝奏折[M].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7.
- [11]尹嘉铨.小学义疏[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3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12]张世法.(乾隆)房山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北京府县志集:第 7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Sketchy Investigation on Yin Jiaquan's Official Life

Jin Xinxiu

(Hangzhou Public Library, Hangzhou, Zhejiang 310016, China)

Abstract: In 1781, Yin Jiaquan requested a posthumous title and the permission to co-preside over sacrificial rites at Confucian temple for his father, which were rejected by Emperor Qianlong. And thus Yin was arrested and sentenced “immediate death by strangulation” with his property all confiscated. Yin's case was a very typical one of literary inquisition. Most scholars payed little attention to Yin's family extraction, academic succession and official life history. Based on these, this dissertation aims to discuss these problems. According to family genealogy, archives and Yin's writings, major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influenced by his father and teachers, Yin Jiaquan believed in Neo-Confucianism all his life; graduated as chu-jen in 1735, he was appointed to the minor office of Board of Punishment in Peking and later occupied provincial posts in Shanxi Province, Shandong Province, Gansu Province, and Director of the Court of Judicature and Revision. He was a good official.

Key words: Yin Jiaquan; family extraction; Yin Jiaquan's teachers; official life;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 张春生)